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 2015 年 12 月底向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提供非经营性借款 300 万元，中湘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凯的关联方，形成了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一、(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公司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并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采取的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 二、相关说明

1、为了解决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月与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

将持有的对中湘实业的 3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克州湘鄂情，克州湘鄂情以其对公司债权 300 万元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后公司与中湘实业无债权债务往来，克州湘鄂情同意所转让 300 万元债权由克州湘鄂情与中湘实业自行协商解决，与公司无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

2、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决定书》，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改正并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3、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